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警克难攻坚、奋发有为,使各项检察工作实现了质的跃升——

# 奋力书写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顾璐 王楠

## ■新闻背景

春回大地,万象更新。

在这满园春色之际,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舞钢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度综合考评重大进步基层检察院”。

该荣誉的取得,源于该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警克难攻坚、奋发有为的宏伟气魄,使各项检察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该荣誉的取得,源于该院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成效显著,名列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第五名,较2021年的第九名上升四个位次。

2022年,该院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通报的主要业务指标中,26项指标优于全市平均值,18项指标与全市平均值持平,41项指标进入全市前三。

在前不久召开的平顶山市检察长工作会议上,该院受到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的表扬与肯定。

进入2023年,该院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体干警加速跑、全力跳,实现了首季度检察工作开门红:

41项主要业务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其中监督立案率、诉前整改率、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诉率等10项指标位居平顶山市第一。

平顶山市副市长、舞钢市委书记刘文祥对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作出批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舞钢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志骞对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安舞钢创建、致力生态环境保护,功不可没。

面对成绩,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武修表示,2023年,我们要聚焦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工作目标,用“跟跑”起步,担当作为,能动履职;让“并跑”蓄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领跑”跨越,踔厉奋发,奋勇争先,以高质量检察发展为平顶山检察事业争光,为舞钢现代化经济建设添彩。

4月10日,记者来到舞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田间地头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2022年3月,时任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顾武修被组织任命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4月在舞钢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全票当选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上任后,顾武修在第一次全体大会上掷地有声地说:“要把争先创优的积极性提起来、精气神鼓起来,拧成一股绳,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快者赛跑,争取年底打个翻身仗,努力向平顶山市第一方阵迈进”。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热情高涨,履职尽责,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不惧困难、砥砺前行,以辛勤汗水、默默的耕耘实现各项检察工作新突破。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探索建立“两融三策四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模式,筑牢生态环境法治屏障,守护美丽舞钢绿水青山,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

为守护舞钢市绿水青山,舞钢市人民检察院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探索形成了“两融三策四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模式。

众所周知,舞钢市矿产资源丰富,但受利益驱动,导致乱采乱挖现象严重。对此,舞钢市人民检察院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对舞钢市26处矿山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检察专项行动。

一是以“两融”推动矿山修复质效提升。该院把矿山修复与企业合作共赢相融合,积极推动问题妥善解决。把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统筹规划矿山环境治理,促进经济蓬勃发展。

二是以“三策”确保生态修复凸显成效。该院坚持因地制宜施策,因人施策,因时施策,精准把握土壤类型、人员态度和补种时机,科学规划修复措施,确保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是以“四化”保障生态环境绿色发展。该院坚持一体化履职、制度化保障、创新化惩戒、长效化监督,实现内部协调联动、同向协作发力,修复与治理并重,办案效果由一案向一域转变。

该模式运行以来,共督促治理矿区面积5万余平方米,覆土39万立方米,植树8万余棵,播撒草籽4.5万平方米,种植爬墙虎18万平方米,有效保障了矿区生态可持续发展,推动全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该模式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千案展示”典型案例。

——坚持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提名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的发布,与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发布的“关于涉野生动物保护设置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密切相关。今年3月,该检察建议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名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自2022年4月起,舞钢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对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作用,推动监督办案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

向舞钢市邮政分公司送达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向舞钢市应急管理局送达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促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向舞钢市医疗保障局送达检察建议,助力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向舞钢市公安局送达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活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向12个乡镇(街道)和3个局委送达检察建议,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2022年,该院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0份,被建议单位均及时回复,回复率100%,检察建议整改率100%,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加强检察宣传和信息公开调研工作力度,率先在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组建检察智慧团队,凝聚集体力量,推动检察综合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7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组建检察智慧团队。该团队由一名党组成员担任团队长,下设三个小组,小组组长分别由办公室、宣传部和综合业务部负责人担任,各小组成员分别由各部门干警联合组成。

工作模式上,各小组独立完成检察工作信息的发掘、收集和撰写,如有重大课题或重要检察信息,可随时从各小组中抽调干警组建专班完成工作,提升团队效率。各小组定期召开碰头会,加强交流,集思广益,促进小组成员积极主动为检察工作出谋划策,撰写高质量检察信息,助力检察工作迈向新高度。

2022年,该团队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61篇,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连续9周荣登河南省政法委“中原盾”组织的微信影响力检察排行榜,获得2022年度河南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县(区)级检察类年度十强……

2022年5月17日,顾武修一行深入尹集镇新建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方山新型建材项目建设现场走访调研。

顾武修实地察看了两个项目的建设施工现场,听取了相关介绍,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项目施工进度、生产经营、纳税等,询问了项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诉求,同时征求了相关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6月6日,舞钢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揭牌成立,旨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拓展舞钢市青少年法治教育领域,扩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舞钢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成立,是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加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又一创新举措,能够更好地为青少年、家长、社会各界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2022年以来,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答好民生民利

2022年4月1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领导小组正式成立,拉开了该院全面提升检察业务质量的序幕。该院各部门认真梳理重点业务指标,通过横向、纵向对比分析,摸清情况,找出优势、劣势,固强补弱,精准施策;各业务部门每周对各检察官的业务指标进行排名、提醒,每月一汇总通报,每季度一总结,切实压实责任;办案检察官时刻关注主要业务质量指标,对通报的业务数据有异议的,及时沟通解决,确保案卡填录的数据准确无误。

2022年以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聚焦“四大检察”,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答好强基固本“提质卷”。

刑事检察向“优”升级 该院做优刑事检察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

今年4月4日上午,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前往垵口革命烈士纪念碑,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祭奠英烈活动。

在庄严肃穆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全体干警整齐列队,怀着对革命先烈的崇敬之情向烈士敬献花篮,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干警们举起右手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并向烈士纪念碑鞠躬致敬,以表达对烈士的崇高敬意。

此次活动是一堂生动的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课,洗礼了干警们的心灵,激发了全院干警的斗志。大家纷纷表示,在缅怀先烈的时候,要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遗志,让英烈精神薪火相传。

2022年以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素能提升,注重文化育检,答好强基固本“聚力卷”。

“思与行”相统一,以政治建检立魂 该院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

## 把握服务中心“主旋律”,答好大局大势“护航卷”

2022年以来,舞钢市人民检察院胸怀“国之大者”,把服务大局当成中心工作来抓,在服务大局中忠诚履职尽责,全力答好大局大势“护航卷”。

打击犯罪“扎实有力”,擦亮平安舞钢法治“底色”

该院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稳妥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电信诈骗等涉众

## 坚守司法为民“主基调”,答好民生民利“服务卷”

“服务卷” 常行亲民之为,“一心一意”化解矛盾纠纷

该院扎实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和“1573”工作机制。

该院制定《舞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推动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规范化、常态化。

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57件138人次,接收信件32件,全部办结。制定《控告申诉专家咨询委员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选任控申专家37名,组织控申专家

## 深耕法律监督“主阵地”,答好主责主业“提质卷”

严相济、宽严有度。秉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司法理念,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发现侦查监督线索,同时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据统计,全年共批准逮捕143人,不批准逮捕108人,提起公诉556人,不起诉201人。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提前介入121件。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7件,纠正漏捕漏诉19人,刑事抗诉4件。协助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件。

民事检察向“强”推进 该院做强民事检察实现新突破。积极推进执行监督及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工作,扩展案件线索来源,坚持当事人控告与检察机关主动依职权监督并举,坚持全面审查,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时,连带审查案件的审判、执行程序。重点监督社

## 淬炼政治过硬“主力军”,答好强基固本“聚力卷”

于检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舞钢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检察工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党建+周例会等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将党支部建在部门,促进党建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发扬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该院以高质量党建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的“舞动红鹰 检护钢城”党建品牌,受到舞钢市委的高度肯定。

“学与练”相统一,以素能强检立身 该院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邀请延安干部学院原军副政委来院专题调研并讲授党课,探寻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共融合的最佳契合点。组织干警参加专题讲座、岗位培训、政治轮训,开展“我是舞钢人,我为舞钢做什么”专题讨论,提升工作内生动

型经济犯罪,提起公诉178人。持续开展打击“黄赌毒”专项活动,受理审查逮捕50人,批准逮捕42人;受理审查起诉88人,提起公诉80人。

办理的某网络色情直播典型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推荐至最高人民法院参阅。

护航营商“精准有效”,筑牢发展舞钢法治“暖色”

该院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重大部

## 参与听证14次,上门听证2次,公开答复1次,均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常办为民之事,“一体发力”做优司法救助

该院加强与公安、妇联等单位协作,建立救助线索共享平台。强化排查,通过案件受理环节筛查、业务部门线索排查、对来信来访自查等方式,前移司法救助工作关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救尽救。主动救助,积极对10名曾救助过的被害人进行回访,开展辅助性司法救助,帮助被害人家庭重建生活信心。

全年共开展司法救助33件33人,发放救助金1422万元。

## 会反映强烈的拖延发放执行款、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以执行违法监督、跟进监督、现场监督等手段,有序、有力、有效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办理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回复整改1件。积极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发出检察建议5件,回复采纳5件。开展听证1次,民事争议促和1件。

行政检察向“实”办理 做实行政检察开启新发展。紧盯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对没收违法建筑物执法程序缺乏细化流程等问题,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已初步形成规范性意见。

据统计,该院全年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件,审结1件。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法院采纳1件。办理行政执行检察监

督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提起诉讼6件,法院判决支持6件。办理涉河湖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案件1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诉前程序工作共受理线索54件,立案54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件,回复整改53件。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提起诉讼6件,法院判决支持6件。办理涉河湖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案件1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诉前程序工作共受理线索54件,立案54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件,回复整改53件。

署,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平等保护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慎押。持续抓好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多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安排联络员驻企服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存在困难,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

据统计,该院全年共走访企业50余次,帮助解决发展难题24个。

## 常抓益民之策,“一往无前”护航花蕾成长

该院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选派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落实教师入职查询制度,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青少年观护实践基地”,推动司法社工介入帮教工作,实现观护一体化。

全年共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9人,审查起诉13人,立案监督1件,抗诉改判1件。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未成年嫌疑5人,附条件不起诉8人,考验期满不起诉9人,缩减考验期1人。

## 督察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提起诉讼6件,法院判决支持6件。办理涉河湖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案件1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诉前程序工作共受理线索54件,立案54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件,回复整改53件。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提起诉讼6件,法院判决支持6件。办理涉河湖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案件1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诉前程序工作共受理线索54件,立案54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件,回复整改53件。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提起诉讼6件,法院判决支持6件。办理涉河湖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案件1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诉前程序工作共受理线索54件,立案54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件,回复整改53件。

据统计,全年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回复采纳2件。办理行政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法院回复采纳1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开听证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着力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林长+检察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持续推动“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